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「志工排班服勤系統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
投標廠商評審辦法

一、本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成立評審委員會。置委員 3-5 人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；評審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二、評審方式

(一) 資格審查：本機關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 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機關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審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
1. 由本機關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2. 投標廠商出席評審會議人員至多 3 名為限，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。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
3.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。簡報時間至多 12 分鐘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審。
4.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至多 6 分鐘(不含評審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)。
5. 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，評審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審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
三、評審項目

評審項目	配分
一、系統功能架構	40%
二、教育訓練	10%
三、廠商專業技術暨工作執行能力	20%

評審項目	配分
四、預算分析	20%
五、簡報及詢答	10%
得分合計	100

四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採序位法。
- (二)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，則符合需要之廠商從缺。
- (三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平均總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(序位合計值最低)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一符合需要之廠商。
- (四) 序位第一(序位合計值最低)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符合需要之廠商方式如下：
 1.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2.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3. 擇標價較低廠商者決標；標價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4. 其他：
- (五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評審委員配分表
「志工排班服勤系統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
委員編號：_____

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	配分	1	2	3	4	5
一、系統功能架構	含專案說明、系統規劃與建置、產品保固等配合系統功能架構之相關內容	40%					
二、教育訓練	含訓練課程之設計、訓練計畫及執行等相關內容	10%					
三、廠商專業技術暨工作執行能力	含廠商簡介、工作小組之學經歷、專業技術執行實績、履約能力、工作期程規劃等	20%					
四、預算分析	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	20%					
五、簡報及詢答	專案內容說明與簡報	10%					
合計		100					
序位							

總評分法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：

委員簽名：

年 月 日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「志工排班服勤系統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1		2		3	
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					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
序位和/序位名次						
評審 委員	姓名					
	出/缺席					
其他 記事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3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